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保險內容	保險對象
	教師
※新團體傷害保險 GPG	10 萬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06	1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內容

(一)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六日仍存活者。

(二) 保險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下列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致成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保險公司僅給付較嚴重的項目。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致成殘廢或燒燙傷時，可申領合計最高以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殘廢等級	項別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保額之比例
第一級	1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100%
	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3	體表面積 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75%
	4	體表面積 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5	體表面積 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50%
	6	體表面積 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7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第四級	8	體表面積 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35%
	9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第五級	1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15%
	1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